

一、「102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」計由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6 個縣（市）政府，及本局所屬東北角暨宜蘭海岸、北海岸及觀音山、參山、日月潭、雲嘉南、阿里山、東部海岸等 7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提計畫入選。苗栗縣僅有南庄線（包括：向天湖、仙山支線）入選，然苗栗縣台灣好行路線集中於苗北區域，苗南區域徒有多項國家級客家人文景點及雪霸自然觀光資源，卻無台灣好行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路線支援。其中，台灣好行客庄線及雪霸線亟需列為台灣好行計畫優先補助路線。

二、觀光局台灣好行客庄線可串連苗栗、公館、銅鑼、三義四鄉鎮客家工藝文化景點，包括：位於苗栗市的苗栗車站鐵道博物館、位於苗栗公館交界的行政院苗栗工藝園區、位於銅鑼鄉的客家大院及客委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、位於三義鄉的木雕博物館及木雕街。台灣好行雪霸線則可串連大湖、獅潭、泰安、卓蘭等四鄉鎮的雪山山脈自然生態景觀，包括：大湖鄉草莓博物館、獅潭鄉汶水老街、泰安鄉雪霸國家公園、泰安鄉清安老街及溫泉區、卓蘭鎮白布帆峽谷等人文及自然景觀。

三、行政院應儘速責成交通部與苗栗縣政府合作研擬細部路線方案，於 102 年 6 月底前完成細部規劃案，並提報申請。交通部觀光局應將台灣好行客庄線及雪霸線列為 103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優先補助路線。

提案人：吳宜臻	蘇震清	林佳龍		
連署人：李俊俕	李應元	鄭麗君	何欣純	陳節如
陳亭妃	吳秉叡	劉建國	林世嘉	呂學樟
黃文玲	陳其邁	邱志偉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岱樺：（14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劉建國、林岱樺等 17 人臨時提案，針對台灣「重度級」急救醫院資源分配不均，全國 22 縣市中，竟有高達 12 縣市缺乏完整的急重處理能力的專責醫院，各地偏鄉甚至沒有重度級急救醫院，導致救護車送往當地急診室時，卻發現沒有醫師可做緊急手術，需再轉送到其他縣市醫院，造成民眾恐因此錯失黃金急救時間。惟衛生署僅表示，目前全台都有「中度級」急救醫院，亦自今（102）年 2 月起，會要求部分醫學中心派醫師「支援」偏鄉，顯然，對於全國有過半以上皆無急重症醫療資源之窘境，政府根本是毫無具體對策，爰此，特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署，於一個月內，研議以專案方式開放具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資格之區域醫院等級醫院，加入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」，俾提升就醫可近性，落實對偏鄉地區民眾的照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劉建國、林岱樺等 17 人，針對台灣「重度級」急救醫院資源分配不均，全國 22 縣市中，竟有高達 12 縣市缺乏完整的急重處理能力的專責醫院，各地偏鄉甚至沒有重度級急救醫院，導致救護車送往當地急診室時，卻發現沒有醫師可做緊急手術，需再轉送到其他縣市醫院，造成民

眾恐因此錯失黃金急救時間。惟衛生署僅表示，目前全台都有「中度級」急救醫院，亦自今（102）年 2 月起，會要求部分醫學中心派醫師「支援」偏鄉，顯然，對於全國有過半以上皆無急重症醫療資源之窘境，政府根本是毫無具體對策，爰此，特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署，於一個月內，研議以專案方式開放具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資格之區域醫院等級醫院，加入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」，俾提升就醫可近性，落實對偏鄉地區民眾的照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腦中風」、「心肌梗塞」、「重大外傷」、「新生兒呼吸窘迫」、「兒童重症照護」為 5 大急重症，醫療改革基金會對此進行調查，卻發現全國 22 縣市中，竟有高達 12 縣市缺乏完整的急重症處理能力的專責醫院，各地偏鄉甚至沒有「重度級」急救醫院或「特殊照護中心」，導致救護車送往當地急診室，卻發現沒有醫師可做緊急手術，需再轉送到其他縣市醫院，途中更需承擔病情延誤和管線脫落的風險，一旦出現急重症狀況，民眾恐因此錯失黃金急救時間。

二、依據醫療改革基金會 100 年調查，「心臟病」死亡率最高的五個縣市中，雲林縣、新竹市都沒有救治能力；「腦血管」死亡率最高的台東、花蓮與新竹縣，僅花蓮有專責醫院；「中風」死亡率超過全國平均的新竹縣、宜蘭縣、雲林縣、台東縣，同樣欠缺專責醫院。至於「新生兒」死亡率前三高的屏東、苗栗和澎湖，也沒有能力照顧高危險妊娠或兒童重症。

三、衛生署偏遠地區醫院的認定，除了交通距離之外，應將民眾實際取得醫療資源的相對就醫可近性列入考量，例如民眾的經濟情況、交通網路便利性等；因此，有關衛生署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」的資格，應開放具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資格之區域醫院等級醫院加入，俾提升就醫可近性，落實對偏鄉地區民眾的照護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林岱樺

連署人：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田秋堇 李應元

尤美女 邱志偉 柯建銘 林世嘉 蔡其昌

蕭美琴 何欣純 邱議瑩 李昆澤 許忠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4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鑑於熱氣球升空遊覽儼然成為我國新興熱門旅遊活動，也為我國各地帶來極高的觀光收益，然日前於埃及發生熱氣球於高空飛行時，因氣罐爆炸導致 19 人死亡之意外，顯見熱氣球活動的舉辦仍需經過縝密審慎之規劃，然檢視我國相關法令後發現，除少數地方政府針對熱氣球升空飛行有初步規劃與限制外，現行我國法令並無明確法規規範熱氣球升空飛行，為防止熱氣球活動發生意外，建請行政院應立即規劃、制定熱氣球升空飛行之法令，以利該活動於安全、合法的環境下舉行，藉以確保民眾觀光旅遊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，鑑於熱氣球升空遊覽儼然成為我國新興熱門旅遊活動，也為我國各地帶